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express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 **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0)

#### **補充公告**

#### **臨時租賃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30日有關臨時租賃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有關業主之資料**

本公司欲就業主亞洲貨櫃物流中心香港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身份提供進一步補充資料。根據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17)的最新年報，亞洲貨櫃物流中心為其主要合營企業之一。根據公開查冊，亞洲貨櫃物流中心的A類普通股股權由(i)環球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持有51%，而環球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則由Goodman Limited(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GMG)及DP World PLC(一家由迪拜政府最終擁有的公司)最終共同控制；(ii)Hetro Limited持有39%，而Hetro Limited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59)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i) Central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10%，而Central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則由中建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主要從事物業及投資控股業務)最終擁有。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各方根據GEM上市規則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公告為該公告之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烈邦

香港，2020年1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穎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府磊先生、陳志豪先生及徐倩珩女士。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sia-expresslogs.com](http://www.asia-expresslogs.com)。